

(上接A18版)

的法律处罚。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清算资产的债权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在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商议约定;

(3) 交易在证券市场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市价估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本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本基金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的估值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份额净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将按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当事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2、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导致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空间进行更正且未更正,则该当事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对更正的情况有关当事人说明情况,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导致的损失,如果由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还应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其他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赔偿责任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逐级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举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率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率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责任的,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的基本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或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估值方法,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期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估值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⑤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举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错误的责任方;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5)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6)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率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率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责任的,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的基本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或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估值方法,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期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估值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⑤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举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错误的责任方;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5)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6)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6、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在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的差错处理。

8、基金的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每个交易日,即基金资产估值日。

9、基金的估值方法

10、基金的估值频率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存在争议而暂停行政诉讼;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存在争议而暂停仲裁;

14、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存在争议而暂停民事诉讼;

1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暂停估值的情形

17、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且暂停赎回时;

18、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时;

19、基金暂停销售机构暂停销售时;

20、变更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办理赎回;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赎回时;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基金的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每个交易日,即基金资产估值日。

2、基金的估值方法

3、基金的估值频率

4、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5、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存在争议而暂停行政诉讼;

6、暂停估值的情形

7、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且暂停赎回时;

8、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时;

9、基金暂停销售机构暂停销售时;

10、变更基金登记机构;

1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1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办理赎回时;

1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赎回时;

1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基金的估值原则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的差错处理。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5、基金的估值收入

6、基金的会计政策

7、基金的会计年度

8、基金的会计期间

9、基金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年度

10、基金的会计期间

11、基金的会计期间

12、基金的会计期间

13、基金的会计期间

14、基金的会计期间

15、基金的会计期间

16、基金的会计期间

17、基金的会计期间

18、基金的会计期间

19、基金的会计期间

20、基金的会计期间

21、基金的会计期间

22、基金的会计期间

23、基金的会计期间

24、基金的会计期间